

附件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申請文件檢核表

文 件 項 目	份 數		申請人自行 檢核打勾
	正本	影本	
一、申請資格文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投資申請書			
4.申請切結書			
5.企業聯盟協議書			
6.企業聯盟授權書			
7.代理人委任書			
8.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9.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0.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二、污水處理費標單			
三、投資計畫書（含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應填具公司名稱並由附件七之代理人簽名。

附件二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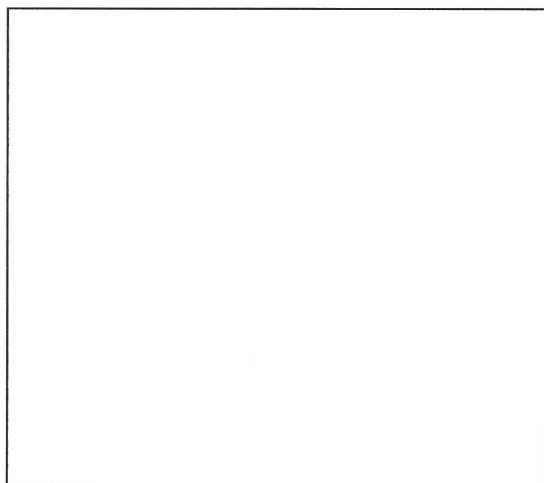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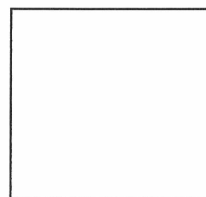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本印鑑印模單蓋用之印鑑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附件三 A 投資申請書(單一公司申請人版)

促進民間機構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主 旨：為申請參與桃園縣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之審核，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國101年2月24日公告及「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主辦機關、甄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B 投資申請書(企業聯盟申請人版)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主旨：為申請參與桃園縣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之審核，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國101年2月24日公告及「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申請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主辦機關、甄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對申請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名稱：

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內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附件四 申請切結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申請切結書

具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茲依據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公告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
- 二、具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
- 三、具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具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具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主辦機關答辯，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具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縣政府

具結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其各成員應各自填寫本切結書）

附件五 企業聯盟協議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名稱)共同組成(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審核，茲願意於本企業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股比例)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企業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企業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企業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計畫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主辦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簽約完成為止。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協議書企業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二、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 三、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附件六 企業聯盟授權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

企業聯盟授權書

- 一、(授權人名稱)，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審核，特指定_____ (被授權人名稱) 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企業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企業聯盟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公司：(印鑑)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寫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企業聯盟之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 二、簽立本授權書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 三、本企業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附件七 代理人委任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代理人委任書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審核，特指定_____ (受委任人姓名) 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計畫有代表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 1.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2.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3.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返還之保證金。
- 4.其他委任事項。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代理人：

(印鑑)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簽立本委任書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主事務所設於_____。為參加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本計畫投資契約簽訂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一年無逾期、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主辦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名稱：銀行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聲明人：(印鑑)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印鑑)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20120206/M/C1006-03F-006/C68

附件九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 貴公司(貴聯盟)獲選為「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貴聯盟)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貴聯盟)(工作項目)之主要承包商，特立此書。

此致

公司(或企業聯盟)

立意願書人(簽章)：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污水處理費標單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污水處理費標單

本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已審閱「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同意以下列之污水處理費費率為處理污水之對價。

[illegible]

註1：以污水處理廠全期平均日200,000CMD設計容量及規劃管線總長度以284.989公里為原則，參考本計畫先期計畫書之建設分期計算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費(率)。

註2：建設投入期間為各建設投入年期，例第1期建設投入期間為民國102~104年，則於建設投入期間填入"102~104"。

註3：除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相關規定外，本計畫先期計畫書相關數據均僅供參考，申請人須依實際分析結果進行估算。

1. 申請人要求之權益內部報酬率為_____%(不得高於10%)。
2. 每戶用戶接管建設成本為新台幣_____元。
3. 計算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重置、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費攤提金額及營運費率之年資金成本率(年折現率)為_____%(需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4. 特許期間污水處理費總額(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新台幣_____仟元。
5. 污水處理廠(不含加壓站)建設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6. 污水處理廠之加壓站建設成本總額為新台幣_____仟元，重置成本總額新台幣_____仟元。
7. 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建設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8. 污水處理廠(不含加壓站)重置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9. 用戶接管建設成本第一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全期為新台幣_____仟元。
10.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標單需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補正或澄清。
- 二、本標單加註條件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三、本標單各數字不得塗改亦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即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 四、本計畫污水處理廠規劃分四期建設，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費(率)高於以下底價者不具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1. 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建設成本(不含加壓站)不得高於新台幣1,331,426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4,035,490仟元；
 2. 污水處理廠重置及加壓站重置以15年為原則，第一期污水處理廠重置成本(不含加壓站)不得高於新台幣296,629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968,993仟元；

3. 污水處理廠之加壓站建設成本以新台幣36,693仟元為上限及重置成本總計不得超過新台幣12,252仟元；
 4. 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建設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3,506,481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8,096,410仟元；
 5. 第一期用戶接管建設成本不得高於新台幣633,235仟元，全期不得高於新台幣6,848,499仟元；
 6. 用戶接管攤提費率(C)不得高於新台幣12.60元，固定操作維護費率(D)不得高於新台幣2.74元，變動操作維護費率(E)不得高於新台幣2.09元；
 7. 特許期間污水處理費總金額(依當期幣值計算)合計不得高於新台幣61,893,427仟元。
 8. 以上費用未含加值型營業稅，且通貨膨脹率應假設為0。
- 五、污水處理費(率)之計算請參見本申請須知第2.6條說明。
- 六、申請人應依所得稅法（100年11月9日修正）最新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17%進行財務規劃試算，故污水處理費(率)需配合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成本，並須直接反應於污水處理費標單之建設費攤提金額及營運費率中。



附件十之一 各項工程成本估算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各項工程成本估算

結算 期數	年度 (民國)	預估處理 污水量 (CMD)	管線設計 容量 (CMD)	污水處理 廠設計 容量 (CMD)	污水下水道管線 (含專用下水道) (仟元)			用戶接管(仟元)			污水處理廠									加壓站						合計 (A+B+C+ D+E+F+G +H)(仟元)	
					直接 成本	間接 成本	合計 (A)	直接 成本	間接 成本	合計 (B)	土建工程(仟元)			機電工程(仟元)			機電工 程重置 成本 (E)(仟 元)	土建工程(仟元)			機電工程(仟元)			機電工 程重置 成本 (H)(仟 元)			
											直接 成本	間接 成本	合計 (C)	直接 成本	間接 成本	合計 (D)		直接 成本	間接 成本	合計 (F)	直接 成本	間接 成本	合計 (G)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合計																											

- 說明：
- 1. 「結算期數」需與附件十建設投入期數相同。
 - 2. 請檢附電子檔案(Microsoft Excel格式)於財務模型檔案光碟片中。
 - 3.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之二 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估算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污水下水道管線建設成本估算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分年建設數量(公尺)及成本(仟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合計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數量	複價	
Φ 200mm(明挖)	M																																							
Φ 300mm(明挖)	M																																							
Φ 400mm(明挖)	M																																							
Φ 500mm(明挖)	M																																							
Φ 600mm(明挖)	M																																							
Φ 700mm(明挖)	M																																							
Φ 700mmDIP管	M																																							
Φ 300mm(推進)	M																																							
Φ 400mm(推進)	M																																							
Φ 500mm(推進)	M																																							
Φ 600mm(推進)	M																																							
Φ 700mm(推進)	M																																							
Φ 800mm(推進)	M																																							
Φ 1,000mm(推進)	M																																							
Φ 1,200mm(推進)	M																																							
Φ 1,500mm(推進)	M																																							
Φ 1,800mm(推進)	M																																							
專用下水道納管處	處																																							
合計																																								

說明：全期規劃管線總長度以284.989公里為原則。

公司名稱：

(印鑑)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行」），設址 於 _____，茲因 _____（公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於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與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簽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投資契約」），依該契約之約定，被保證人於簽訂「投資契約」同時，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整予主辦機關。該履約保證金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契約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主辦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主辦機關要求本行履行履約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主辦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主辦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主辦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 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 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及副本一份，正本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計畫參考資料



計畫參考資料

本附錄參考資料僅供本計畫申請之參考用，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相關參考資料內容，主辦機關不保證該資料之精確完整。

- (1) 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92年11月。
- (2) 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92年12月。
- (3) 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93年3月。
- (4) 環境影響說明書，99年12月。

附錄二 甄審實施規定



促進民間參與
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
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甄審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一零一年貳月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甄審實施規定

目錄

前言	甄2-1
第一章 甄審組織	甄2-2
1.1 依據	甄2-2
1.2 成員	甄2-2
1.3 成立與解散	甄2-2
1.4 任務	甄2-2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甄2-3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甄2-3
第二章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甄2-4
2.1 甄審作業階段	甄2-4
2.2 申請文件之補正與澄清原則	甄2-4
2.3 本計畫作業時程規劃	甄2-5
2.4 本計畫甄審作業流程圖	甄2-6
第三章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甄2-8
3.1 資格審查階段	甄2-8
3.2 綜合評審階段	甄2-8



3.3	甄審項目及標準	甄2-9
第四章	後續事宜	甄2-14
4.1	議約	甄2-14
4.2	投資執行計畫書	甄2-14
4.3	簽約	甄2-14
4.4	次優申請人遞補	甄2-14

附件一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暨申請人資格審查彙整表

附件二 綜合評審評分表

附件三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前言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為有效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規定，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方式參與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期能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並透過民間之興建營運管理，提升我國污水下水道之普及率及居住品質。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甄審辦法」)之規定制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甄審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甄審實施規定」)以辦理相關甄審作業，期能評選出符合本計畫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本甄審實施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章 甄審組織

1.1 依據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甄審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本計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1.2 成員

1.2.1 委員

甄審會置委員十三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1.2.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1.2.3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

1.3 成立與解散

甄審會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1.4 任務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 (1)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2)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3) 辦理依促參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4)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1.5 召集與出席會議

1.5.1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1.5.2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依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一、甄審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七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其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三、甄審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甄審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依甄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全程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1.6.1 甄審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保密。

前項名單，於評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最優申請人）後，應予解密；其經評審未能評定最優申請人或申請案件不續行辦理者，亦同。

1.6.2 甄審會委員有甄審辦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

1.6.3 甄審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甄審事宜，且不得有甄審辦法第十條所列行為。

1.6.4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第二章 甄審作業階段及流程

2.1 甄審作業階段

2.1.1 本計畫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2.1.2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2.1.3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前條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以下簡稱次優申請人)。

2.1.4 如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綜合評審，均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2.2 申請文件之補正與澄清原則

2.2.1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

資格審查過程，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依招商文件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申請人逾主辦機關依前項通知之期限，而不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者，不予受理。

2.2.2 污水處理費標單應依申請須知之規定填寫，所填寫資料均不得更改、增、刪、補正或澄清。

2.2.3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會如對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澄清者，不予受理。

2.2.4 污水處理費標單之各項數據，應與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一致。若不一致時，以污水處理費標單之各項數據為準。主辦機關並得

就申請人之財務計畫部分要求提出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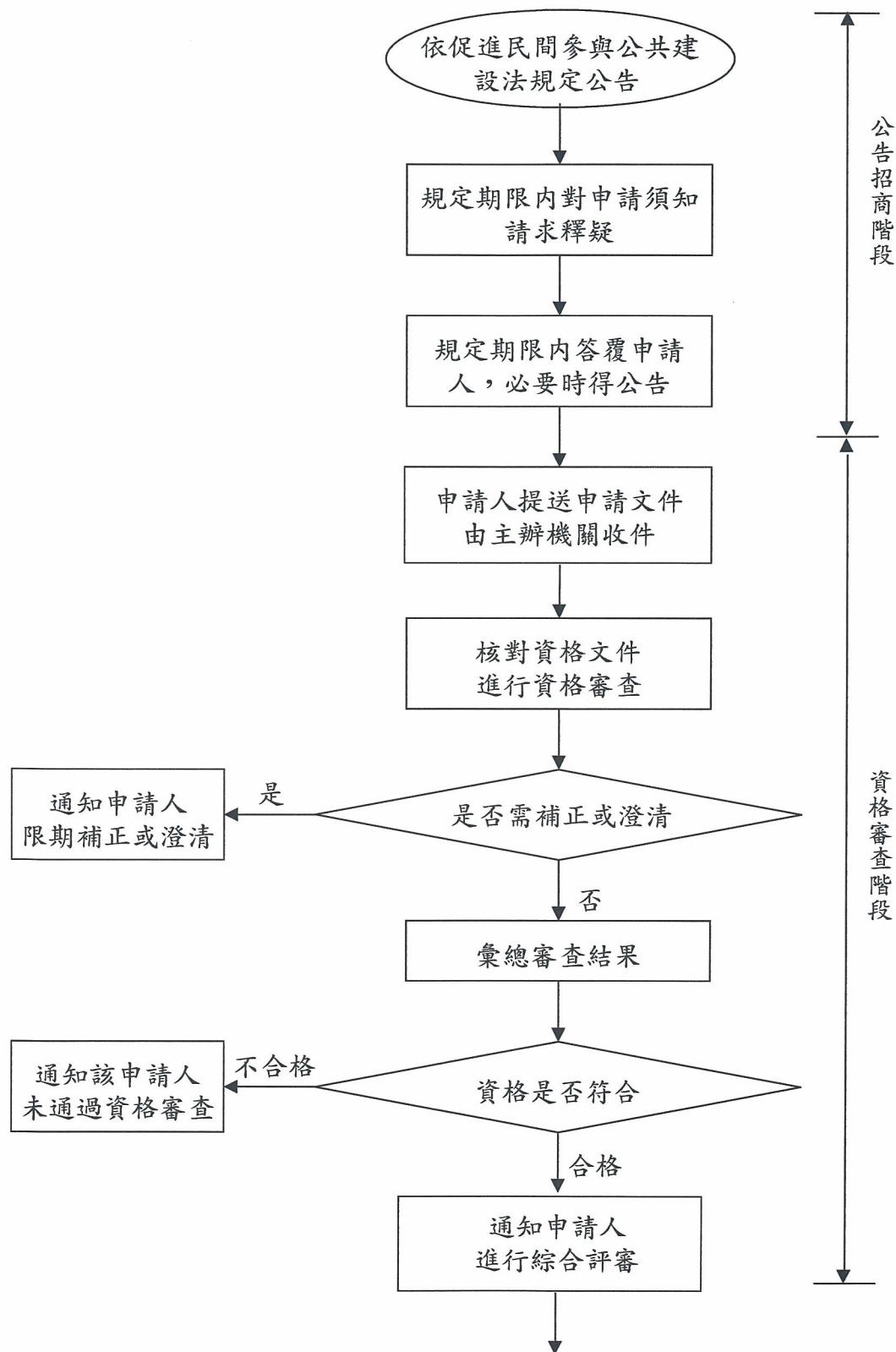
2.3 本計畫作業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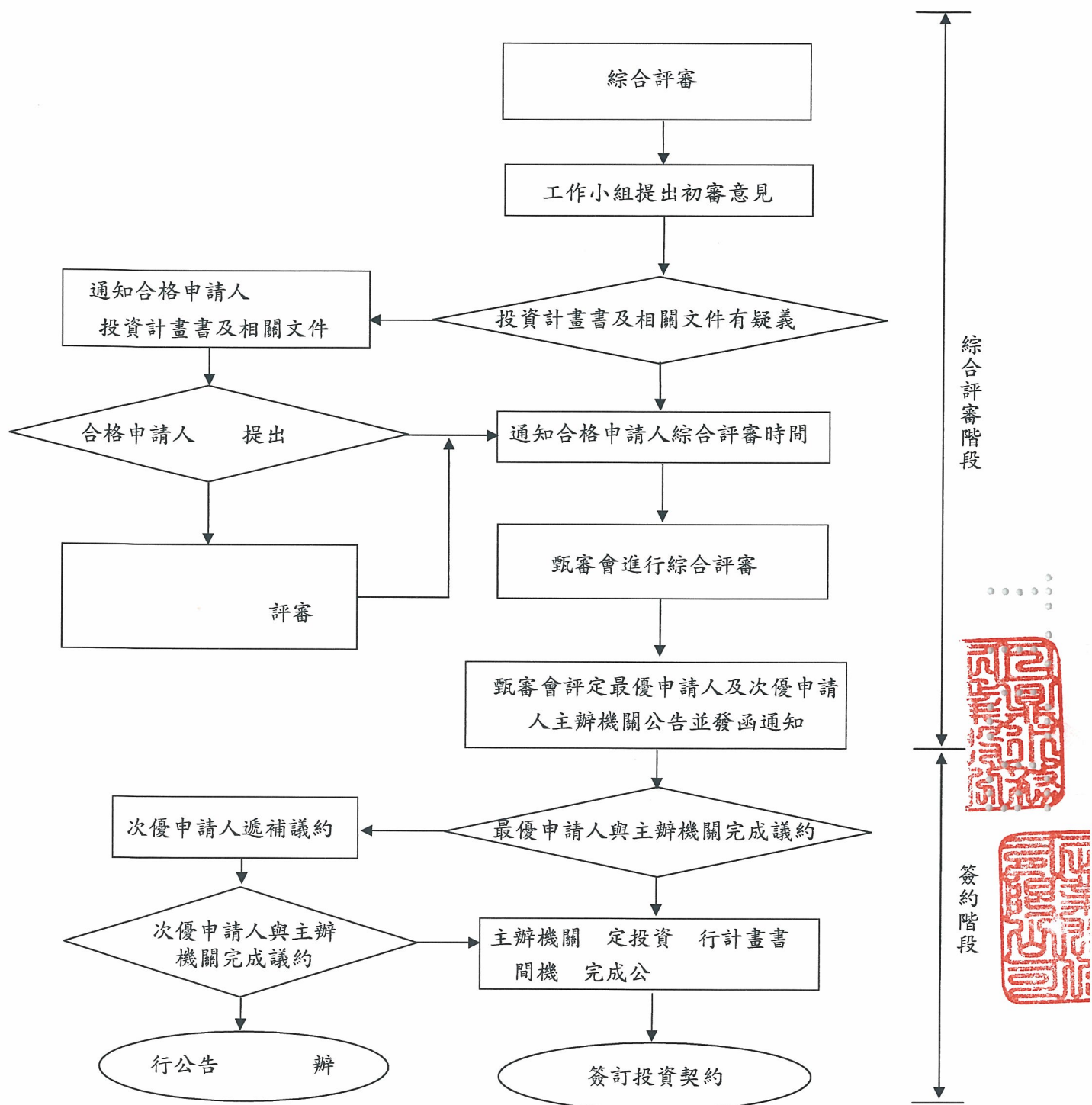
本計畫預定時程如下表(表 2-1)：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時間
1	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公告時間 101 年 2 月 24 日
2	申請人就招商文件有疑義之處以書面請求主辦機關澄清及釋疑	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
3	主辦機關以書面答復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	公告翌日起 45 日內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申請保證金)	公告翌日起 90 日內
5	資格審查	公告截止翌日起 1 日內
6	通知申請人就資格文件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	公告截止翌日起 3 日內
7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公告截止翌日起 5 日內
8	完成資格審查，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	公告截止翌日起 8 日內
9	工作小組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初審意見	合格申請人接獲合格通知翌日起 15 日內
10	通知合格申請人就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限期澄清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翌日起 15 日內
11	合格申請人提出澄清	合格申請人接獲限期澄清通知翌日起 7 日內
12	通知合格申請人甄審會綜合評審時間	主辦機關接獲合格申請人澄清翌日起 15 日內
13	召開甄審會辦理綜合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增選次優申請人，報請主辦機關公告及通知評定結果	主辦機關接獲合格申請人澄清翌日起 20 日內
14	完成議約	接獲評定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必要時得延長)
15	最優申請人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議約完成翌日起 30 日內
16	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接獲投資執行計畫書翌日起 30 日內
17	完成簽約	最優申請人成立民間機構，並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翌日起 30 日內

本計畫預定時程可經甄審會或主辦機關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之。

2.4 本計畫甄審作業流程圖





第三章 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3.1 資格審查階段

- 3.1.1. 有一家申請人(含)以上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由主辦機關於一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開啓申請文件標封。
- 3.1.2.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依招商文件及其相關疑義澄清或補充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進行審查，主辦機關應將資格審查結果公告並通知所有申請人。
- 3.1.3 經主辦機關通知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不合格申請人由主辦機關另函通知其於期限內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3.2 綜合評審階段

- 3.2.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評審。
- 3.2.2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 一.申請案件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商文件規定。
 - 四.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之差異性。
- 3.2.3 甄審會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差異，或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議決或依甄審會決議辦理複評，並列入會議紀錄。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甄審會決議之。甄審會依前項規定，得作下列決議：
 - 一、退回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由工作小組重行提送。
 - 二、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三、廢棄原評審結果，重行提出評審結果。

四、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3.2.4 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階段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並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3.2.5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辦理原則如下，簡報細節由主辦機關另行發函通知合格申請人：

一、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簡報前一小時推派代表至主辦機關指定地點抽籤決定之，不派代表者由主辦機關代抽。

二、各合格申請人之簡報人員於簡報時應依主辦機關通知之指定時間攜帶授權書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

三、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四、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應為合格申請人之代理人、受任人或任職於合格申請人或其協力廠商之人員；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不得超過十人。

五、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合格申請人之答詢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方式採由委員提問完畢後，合格申請人一次回答之綜合答詢方式。

六、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

七、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惟簡報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

3.2.6 甄審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3.3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3.3.1 資格審查階段

依申請須知之規定，資格審查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說明如表 3-1：



表 3-1 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3. 投資申請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4. 申請切結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5. 企業聯盟協議書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
6. 企業聯盟授權書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全部成員均有各自填具。
7. 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
8. 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最近三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一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 -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拾億元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拾億元以上，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元以上)。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一年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一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計畫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1.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12.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申請人若有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若無則免提。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 由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15.污水處理費標單	● 是否與申請須知及標單填寫說明之規定相符。
16.投資計畫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17.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 申請人所提送之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3.3.2 綜合評審階段

3.3.2.1 依申請須知之規定，綜合評審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表3-2。

表 3-2 綜合評審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1.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 申請人之背景、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10
	● 未來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成員及其持股比例	
	● 股款募集計畫	
	● 事業經營理念及其他	
2. 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 土地使用配置及整體工作進度計畫	20
	● 污水處理廠規劃(含污泥及處理水回收計畫)	
	● 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規劃(含污水管線管材)	
	● 用戶接管及違章建築拆除計畫	
	● 施工管理計畫	
	● 品質管制計畫	
	● 交通維持計畫	
3. 營運計畫	●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20
	● 操作管理、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 保養維修計畫	
	● 環境保護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物料管理及設施檢驗校正計畫	
	● 設施使用年限及重置計畫	
	● 移轉計畫及其他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4. 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	20
	• 資金籌措計畫	
	• 財務效益分析	
	•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	
	• 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財務報表及其他	
5. 污水處理費(率)報價之合理性	• 污水處理廠(含加壓站)、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重置(含加壓站)等建設費攤提金額 • 每噸污水之用戶接管費率 • 每噸污水之操作維護費率 • 全期污水處理費總金額合計 • 全期污水處理費現值(以民國 102 年為基年，並採 5%折現率計算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營所稅稅率由 25%降為 17%所反應之降稅利益	20
6. 創意、永續發展及簡報	• 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 • 附屬事業經營計畫 • 簡報及接受詢答之內容	10
總分		100

3.3.2.2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3.3.2.3 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評分。各項目評分不得為負分，評為零分應附註理由。

3.3.2.4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評分，總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者為「3」，其餘類推向後定其序位，各合格申請人不得評定為同一序位。

3.3.2.5 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合格申請人之序位加總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序位加總相同時，以污水處理費標單「污水處理費(率)」項下之污水處理廠(含加壓站)(A)、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B)及污水處理廠(含加壓站)重置(F)之建設費攤提金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若建設費攤提金額合計仍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3.3.2.6 第一名及第二名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經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後達七十分以上且經甄審會過半之決定者，成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

3.3.2.7 甄審會委員之評定方式及結果不符本甄審實施規定第三章之規定者，該甄審會委員之所有評定結果不列入計算。



第四章 後續事宜

4.1 議約

4.1.1 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評定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議約。

4.1.2 前條議約期間，主辦機關得視需要予以展期，惟議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4.2 投資執行計畫書

4.2.1 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議約完成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依甄審會之決議及議約時之承諾修訂投資計畫書，並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4.2.2 主辦機關應於接獲最優申請人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4.3 簽約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並於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契約簽訂之相關事宜。

4.4 次優申請人之遞補

次優申請人之遞補，依申請須知第6.1.3條、第6.1.3.1條、第6.1.3.2條及第6.1.3.3條辦理。

甄審實施規定 附件一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標準	審查結果
			是	否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1	1	☐	☐	• 檢核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	☐	• 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政府機關核發並有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之文件，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上印鑑印文相符。	
3. 投資申請書	1	1	☐	☐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4. 申請切結書	1	1	☐	☐	•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	
5. 企業聯盟協議書	1	1	☐	☐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	
6. 企業聯盟授權書	1	1	☐	☐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全部成員均有各自填具。	
7. 代理人委任書	1	1	☐	☐	•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	
8. 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1	☐	☐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1	☐	☐	• 最近三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一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 •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拾億元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聯盟成員合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拾億元以上，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元以上)。 •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最近一年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銀行及保險機構除外。	
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1	☐	☐	•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一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計畫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計畫公告日以後。 •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11.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1	☐	☐	•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	1	☐	☐	• 申請人如有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無者免附。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	1	☐	☐	•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4.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	1	☐	☐	•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 無者免附。	
15. 污水處理費標準	1		☐	☐	• 是否依申請須知及標準填寫說明之規定格式填具。 • 建設成本及污水處理費(率)是否低於申請須知及標準填寫說明規定之上限。	
16. 投資計畫書	40		☐	☐	•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17. 財務模型檔案光碟	8		☐	☐	• 申請人所提送之財務模型檔案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審查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補件、補正或澄清後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桃園縣政府

監辦人員：

審查人員：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申請人資格審查彙整表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名稱)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3. 投資申請書												
4. 申請切結書												
5. 企業聯盟協議書												
6. 企業聯盟授權書												
7. 代理人委任書												
8. 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1.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4.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5. 污水處理費標單												
16. 投資計畫書四十份												
17. 財務模型檔案光碟八份												
備 註												
審查結果：合格申請人 (請打勾)												
審查人員員簽名												

甄審實施規定 附件二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綜合評審評分表

甄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甄 審 項 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名稱及評分		
			(名稱 1)	(名稱 2)	(名稱 3)
			評分	評分	評分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 申請人之背景、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10			
	• 未來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成員及其持股比例				
	• 股款募集計畫				
	• 事業經營理念及其他				
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 土地使用配置及整體工作進度計畫	20			
	• 污水處理廠規劃(含污泥及處理水回收計畫)				
	• 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規劃(含污水管線管材)				
	• 用戶接管及違章建築拆除計畫				
	• 施工管理計畫				
	• 品質管制計畫				
	• 交通維持計畫				
營運計畫	• 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20			
	• 操作管理、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 保養維修計畫				
	• 環境保護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 物料管理及設施檢驗校正計畫				
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設施使用年限及重置計畫	20			
	• 移轉計畫及其他				
	• 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				
	• 資金籌措計畫				
	• 財務效益分析				
	•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				
	• 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污水處理費(率)報價之合理性	•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20			
	•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 財務報表編制及其他				
	• 污水處理廠(含加壓站)、污水下水道管線(含專用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重置(含加壓站)等建設費攤提金額				
	• 每噸污水之用戶接管費率				
創意、永續發展及簡報	• 每噸污水之操作維護費率	10			
	• 全期總污水處理費總金額合計				
	• 全期污水處理費現值(以民國 102 年為基年，並採 5%折現率計算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營所稅稅率由 25%降為 17%所反應之降稅利益				
	• 永續經營及敦親睦鄰回饋計畫				
合計	• 附屬事業經營計畫	10			
	• 簡報及接受答詢之內容				
序 位		100			
甄審委員審核意見					



彌封處

甄審實施規定 附件三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合格申請人：(名稱 1)		合格申請人：(名稱 2)		合格申請人：(名稱 3)		合格申請人：(名稱 4)		合格申請人：(名稱 5)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委員 12										
委員 13										
序位加總										
總分										
總平均										
是否及格										

本計畫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_____

本計畫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_____

甄審委員簽名：_____

日期：

備註：依本甄審實施規定第3.3.2.6條：第一名及第二名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經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後

達七十分以上且經甄審會過半之決定者，成為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